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化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背景下过控专业实验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喷管特性测试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便携式 TOFD 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65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基于 ROS 的机械设备移动检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吉创科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视觉深度学习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吉创科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高级过程控制对象系统实验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空气绝热指（系）数测试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空气定压比热测试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饱和蒸汽 P-T 关系测试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智能型制冷压缩机性能测试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49.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热工学综合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7人，

营业收入为 1812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49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1.无损探伤检验综合实训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粒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2.全数字流体力学综合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2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49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3.上下两层柜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龙之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.3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4.上下两层柜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龙之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.3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北京亚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6 月 4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]。